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中簡字第4302號

03 原告 黃筠宗

04 00000000000000000000

05 被告 許洺璋

06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
07 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3年度中簡附民字第6
08 9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8日起至清償
11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2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3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7日17時23分許，在臺中市
16 ○區○○路0段00號麥當勞得來速車道上，對原告公然辱稱
17 「有病」、「窮人」、「神經病」等語，足以貶損原告之名
18 譽，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等
19 語。並聲明：原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0萬元，及自
20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21 利息。

22 二、被告則以：伊無辱罵原告之意。伊對原告說「有病」，是因
23 原告一直大聲對伊講話，伊因此認為原告可能有病需要去看
24 身心科。對原告說「窮人」，是因原告一直重複領取麥當勞
25 餐券，造成後方大塞車，伊認為這是窮人行為。對原告說
26 「神經病」，是因氣憤他一直大聲講話，僅係伊之口頭禪，
27 沒有辱罵之意。整件事伊僅就事論事，希望法院判准免賠等
28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9 三、得心證之理由：

30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對其稱「有病」、「窮人」、
31 「神經病」等語，為被告所不爭執，復有本院113年度中簡

字第1205號刑事判決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
1117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5至
18頁），應堪信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名譽
有無受損害，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
據，苟行為人之行為足以使他人在社會上之評價貶損，不論
故意或過失均可構成侵權行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
98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民法上名譽權之侵害非與刑法之公
然侮辱罪相同，名譽有無受損害，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
否貶損作為判斷依據，倘其行為足使他人在社會上之評價受
到貶損，不論是否故意或過失，均可構成侵權行為。經查：

1. 被告於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臺中市○區○○路0段00號麥當
勞得來速車道上，以「有病」、「窮人」、「神經病」等語
辱罵原告，上開詞語本有貶損他人之意，自足使原告之名
譽、社會評價及人格均受到貶低之傷害，確屬不法侵害原告
之名譽權，並因此造成原告精神上受有痛苦，從而，原告依
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精神上之損害，自屬於法有
據，應予准許。
2.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
數額；又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
斟酌兩造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俾為審判之依據（最高法
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86年度台上字第511號判決意旨參
照）。亦即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應以實際加害之情形、加害
之程度、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賠償權利人之身
分、地位、經濟能力綜合判斷之。本院參酌兩造之學經歷、

01 收入狀況及經濟條件，並依職權調閱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資料
02 查詢表（為維護兩造之隱私、個資，爰不就其詳予敘述，見
03 本院卷第48頁及當事人財產清冊卷），併審酌本件侵權行為
04 發生之原因、情節、次數、內容，以及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
05 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60萬元尚屬過高，
06 應以1萬元為適當。

07 (三)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11 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12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
13 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14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
15 有明文。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
16 付，既經原告提起本訴，起訴狀繕本於113年9月27日寄存送
17 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附民卷第7頁），經1
18 0日即於113年10月7日發生效力，被告迄未給付，自應負遲
19 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3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
20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萬
22 元，及自113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23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
24 由，應予駁回。

25 五、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26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7 六、本件原告係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法毋庸繳納裁判費，
28 且移送至民事庭後，亦未增生任何訴訟費用，爰不為訴訟費
29 用負擔之諭知，併予敘明。

30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
31 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3 法官 楊雅婷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0 書記官 游欣偉